

# 華夏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93年08月0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 
93年08月0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8年12月15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 
99年06月1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 
103年10月0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1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全校校務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及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本處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家以上資格者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，分設研究發展組、技轉與育成中心及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，各組(中心)掌理業務如下：
- 一、研究發展組：
- (一)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業務。
  - (二)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~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。
  - (三)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。
  - (四)教師申請獎勵補助相關業務。
  - (五)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  - (六)教師減授鐘點申請。
  - (七)教師參加學術研討會申請。
  - (八)研發中心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- 二、技轉與育成中心：
- (一)制定中心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智慧財產權之管理。
  - (三)教師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辦理。
  - (四)規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之業務。
  - (五)各種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之辦理。
  - (六)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業務之辦理。
  - (七)校園創業相關業務之辦理
  - (八)辦理教學卓越計畫。
- 三、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：
- (一)港、澳、陸生及外籍學生招生業務。
  - (二)申請國合計畫。
  - (三)承辦國際研討會。
  - (四)承辦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、學海逐夢計畫。
  - (五)辦理海外遊學團。
  - (六)承辦國外學者與人士訪校接待事宜。
  - (七)辦理國外姊妹校締結等事宜。

(八)承辦交換學生聯絡事宜。

(九)辦理其他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。

- 第 五 條 本處為整合校內資源、發展重點特色，得設各型研發中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處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有講師資格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 七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章則辦法處理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